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2535
23 Januar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六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及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的第 PO 230 SOAF 号照会，荣幸地通知秘书长，伊拉克政府承担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 (1977) 号决议的义务，并按照它对《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遵行实施上述决议的规定。伊拉克政府兹愿明白申明，它过去没有，将来也决不会向南非提供任何种类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运武器、各种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且伊拉克从来没有同南非订立任何合同，也没有为制造或维修上述各项发给特许证的安排。

伊拉克政府的立场，出自它对《宪章》规定的尊重、同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的众所周知的坚决的政策。伊拉克无论在联合国内或在国际圈内，一向支持和倡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严格制裁。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与伊拉克政府过去所倡议并早已遵守一段时间的作法完全一致。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谨要求将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